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72号

申请人：广州某食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彭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4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26965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3月29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查，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各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一、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4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26965号）；
- 二、请求作出第三人彭某受伤不属于工伤的认定。

申请人称：

1、2022年8月6日，第三人受伤的具体时间是当天晚上23时12分，受伤的地点是在公司场所外而非工作地点。因此，第三人受伤不是在工作的时间内，不在工作的场所内也并非因工作原因导致。

2、第三人系遭受交通事故而导致的人身损害，但其事发的时间并不是在来公司上班的途中或是下班后回家的途中。并且，第三人未举证证明事发的地点是其回家的必经之路。

3、第三人在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后，被申请人并未向申请人提供第三人申请工伤认定的相关材料，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若干材料，被申请人在工伤认定决定书中也未有丝毫的体现。

4、被申请人对于第三人是否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是在上下班途中遭受的非本人承担的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所受到的伤害的事实未经任何调查即作出第三人属于工伤的认定，显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且程序也严重违法，应当予以撤销。因此，第三人所遭受的伤害，不符合认定成工伤的法定要件。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在依法查清事实的基础上重新做出认定，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4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2024〕26965号，程序合法。

1.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职权。

2. 2023年12月12日第三人彭某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其于2022年8月6日23时12分左右骑自行车下班途中，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广从南路进太平镇某道23米处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胸椎骨折、腰椎骨折、骶尾部挫伤，第三人认为其所受伤害属于工伤并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事故报告、《民事判决书》、《疾病诊断证明书》、《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等申请材料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审查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申请条件，依法予以受理。2023年12月1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举证通知书》（从人社工伤举[2023]88号），要求其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提供提交有关本案相关证据材料，申请人逾期未举证。被申请人综合本案全部的证据材料，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于2024年1月24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26965号）。该决定书已于2024年1月26日直接送达第三人，2024年1月29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26965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被申请人受理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综合调查情况及本案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受伤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

首先，根据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2023）粤 0117 民初 1380、1782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第三人与申请人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 01 民终 22124、221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三人发生事故之日为 2022 年 8 月 6 日，是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内。

其次，2023 年 12 月 18 日，被申请人就第三人反映 2022 年 8 月 6 日 23 时 12 分左右骑行自行车下班途中，在广州市从化区广从南路进太平镇某道 23 米处发生交通事故申请工伤认定的情况，向申请人发出《举证通知书》（从人社工伤举[2023]88 号），要求其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提供提交有关本案相关证据材料，申请人逾期未举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 01 民终 22124、22125 号《民事判决书》示：“一审法院要求某公司提交彭某考勤记录，但某公司以彭某的考勤记录公司没有找到为由拒不提交，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主张第三人发生事故不属于上下班途中、不属于工作时间、不属于下班的合理路线等，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工作进行管理，相关证据应由其掌握，但工伤认定阶段申请人逾期未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不利后果。最后，被申请人对第三人所作调查笔录示“问：

请你详细讲讲你 2022 年 8 月 6 日晚上发生交通事故的受伤一事。

答：.....2022 年 8 月 6 日早上我正常到公司上班，上至晚上 23 时才下班，我骑自行车从公司回家.....”，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化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显示“2022 年 8 月 6 日 23 时 12 分.....当事人彭某无责任。”被申请人依据两审法院判决、调查笔录、《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第三人提供的路线图、门牌地址确认、居住证明等材料，认为第三人在 2022 年 8 月 6 日 23 时下班后骑行自行车往居住地方向行驶时发生事故，属于第三人下班的合理时间及路线。被申请人依据第三人提供的证据及被申请人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第三人的受伤情形属于工伤，于法有据，并无不妥。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第三人所受伤害属于《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认定工伤的情形，依法应当认定为工伤，答复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26965 号），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

一、《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26965 号）认定程序合法，申请人也无证据证实本案工伤认定存在程序违法情形。被申请人具有受理第三人工伤认定申请的法定职责，其依法受理后，在法定权利范围内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程序合法。

二、《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26965号）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第三人提交的申请工伤认定材料中，生效的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2023）粤0117民初1380、1782号《民事判决书》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1民终22124、22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第三人与申请人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10月13日存在劳动关系，同时确认第三人在2022年8月6日23时12分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受伤，确认申请人提交的《彭某工时汇总表》的真实性。《彭某工时汇总表》证实第三人2022年8月的上班时间基本不低于11小时，而事发当天2022年8月6日第三人的上班时间更是长达12.5小时。第三人提交申请工伤认定的材料足以证实第三人是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第三人提交的证据认定第三人为工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三、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举证，视为其认可第三人为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之规定，申请人对第三人是否为工伤承担举证责任，但其在被申请人送达《举证通知书》后，并未在法定期限内举证，其本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即便到现在，申请人也未能举证证实第三人不是工伤。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4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26965号），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

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

本府查明：

第三人是申请人公司的包装工。2022年8月6日23时12分左右，第三人骑自行车在广州市从化区广从南路进太平镇某路23米处与一小型客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及彭某受伤。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化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第440117420220003735号），认定第三人无责任。经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诊断，第三人为胸12椎体骨折、骶2椎体骨折、骶尾部挫伤。

2022年10月13日，第三人向广州市从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其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等。该仲裁委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仲裁裁决书。申请人与第三人均不服上述裁决，提起民事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终审判决，确认申请人与第三人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10月1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2023年12月12日，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2023年12月1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住所地邮寄《举证通知书》（从人社工伤举[2023]88号），要求申请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邮件轨迹显示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0日签收。因申请人逾期未举证，被申请人结合在案证据，于2024年1月24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3〕423483号），对第

三人的申请予以认定（或视同）为工伤，并于2024年1月26日将上述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又查，申请人公司地址为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某室，第三人居住地为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某号。

以上事实，有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事故报告、仲裁裁决书、民事判决书、门诊病历材料若干、疾病诊断证明书、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117420238003425号）、举证通知书（从人社工伤举〔2023〕88号）、上下班路线图、居住证明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3〕423483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职权。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五）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五）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根据法院生效判决，申请人与第三人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10月1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故第三人于

2022年8月6日发生交通事故时，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相关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第三人对该交通事故无责任。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受伤并非上下班途中，不应认定为工伤，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结合第三人上下班路线以及事故发生地点，第三人受伤亦处于其上下班的合理路线。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的工伤申请作出予以认定（或视同）为工伤的决定，符合上述规定，并无不当，本府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3〕423483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3〕423483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抄告：市人社局